



## 職安警示

### 被夾倒於挖土機駕駛室與懸臂之間

1. 意外日期：2015 年 9 月

2. 意外地點：一處空地

3. 意外摘要：

一名挖土機操作員在操作挖土機時，被夾倒於挖土機駕駛室與正在下降的懸臂之間，導致頭部嚴重受傷，其後於同日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危及工人，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及找出所有相關的潛在危害；
- 制定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其中須充分考慮風險評估的結果；
- 確保使用合適的負荷物移動機械，並妥善保養該機，包括其所有部件；
- 在使用負荷物移動機械前，透過合資格檢驗員的測試和徹底檢驗，以及合資格的人的定期檢查，確保該負荷物移動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確保負荷物移動機械只由持有適用於該機所屬種類的有效證書的人操作；



- 當負荷物移動機械不在使用時，其車匙應妥為保管，以確保未經許可不得使用該機械；
- 在進行操作時，如操作員沒有清晰無阻的視野，須安排一名訊號員向操作員發出有效的訊號；
- 為所有有關工人提供相關的安全資料、指導及所需的訓練，以確保在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時，已採取有關的安全工作方法；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 5. 參考資料：

- [《風險評估五部曲》](#)<sup>1</sup>
- [《安全工作系統》](#)<sup>1</sup>
- [《安全使用挖土機工作守則》](#)<sup>1</sup>
- [《在建築地盤安全使用負荷物移動機作搬土工作指引》](#)<sup>1</sup>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搬土機械》](#)<sup>1</sup>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sup>1</sup> 按此檢視文件